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普查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川府发〔1995〕60号

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〔1994〕6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决定在1997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。搞好这次农业普查,对于准确掌握农业生产要素以及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,进一步摸清国情、国力和省情、省力,科学制定各项社会经济政策,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,切实搞好我省农业普查工作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广泛宣传,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广大

农村干部群众支持、参与农业普查。这次农业普查在我省尚属首次,涉及面广,实施难度大,普查项目多,既要普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,又要普查农业用地、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、农村劳动力及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情况,几乎涉及农村的所有行业和部门,有的项目还需在野外作业。普查的单位多达3000万个,任务十分艰巨。因此,在全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是搞好这次农业普查的关键。各新闻单位要把宣传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,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,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目的、意

义,介绍农业普查的有关知识,同时还要实事求是地宣传这次农业普查的艰巨性和复杂性。从现在起就要进行农业普查的宣传,1996年下半年和1997年上半年要达到高潮。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,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真正动员起来,共同完成农业普查任务。

二、抓住时机,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农业普查是一项十分复杂、作业量很大的系统工程,普查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普查准备工作是否充分。要在一年多时间里完成普查的所有准备工作,任务相当繁重。1995年是农业普查的起步年,省、地、县要建立起农业普查机构,落实普查经费和人员,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,拟定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,搜集编制行政区划地址码本。1996年是普查的关键年,应重点抓好乡镇农业普查机构的建立、普查人员的选调与培训、各级农业普查的试点,准备普查用表等各项普查物资,并做好数据处理的各项准备。所有准备工作都要注重质量,确保普查一次成功。

三、加强领导,保证普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农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政策性很强。

要确保普查顺利进行,就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。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,统一协调农业普查工作,由省委常委、副省长张中伟任组长,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忠彬、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扈远仁、省统计局局长夏代川任副组长,省农工委、计委、农牧厅、财政厅、广播电视厅、林业厅、水电厅、民政厅、国土局、工商局、农机局、乡镇企业局、畜牧食品办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。设立四川省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,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市、地、州和县(市、区)政府也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农业普查工作,并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。乡镇处于农业普查第一线,主要领导要亲自动手,具体组织实施,要把1997年上半年的现场调查作为当年的工作重点来抓。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全部从乡、村干部中选调。

这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。各级普查员的培训费、辅助调查员的补贴、普查表格和资料印刷费、必要设备购置费、数据处理费及办公费等开支,应按中央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给予解决。